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
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郁苓
電話：04-22289111#56503
傳真：04-25279607
電子郵件：yuchin03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運字第1140379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A1141172881104814_print、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(387270000G_1140379359_ATTACH1.pdf、387270000G_11403793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因應美國於本（114）年11月14日發布行政命令修改對等關稅適用範圍，並修正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第四點受理期間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12月4日農糧特字第1141172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美國於114年11月14日發布行政命令及事實文件，針對本年9月5日公布之第14346號行政命令所訂對等關稅適用範圍進行調整，其中茶葉產品自本年11月13日起銷美不再適用對等關稅。
- 三、配合前述政策變動，農業部已修正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第四點（受理期間），調整為：自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本年11月26日止；已受理申請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審查。

農業課 收文:114/12/05



AC1140028253 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來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農民、會員及相關業者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豐原區農會、東勢區農會、清水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外埔區農會、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、龍井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、和平區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臺中市梧棲區農會、臺中市后里區農會、臺中市神岡區農會、臺中市潭子區農會、臺中市大雅區農會、新社區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大肚區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行銷加工科)

電文
2025/12/05
10:46:4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